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建議透過公開招標 收購杭州大明萬洲金屬科技有限公司5%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透過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提交建議收購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之5%股權)的標書支付按金。支付按金後,該標書已不可撤回。中標者將須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資產交易協議。銷售股權的底價為人民幣17,097,604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賣方為中國寶武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國寶武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28%,因而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中國寶武之聯繫人,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採納底價作為計算基準,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底價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倘落實)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買方已就透過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提交建議收購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之5%股權)的標書支付按金。支付按金後,該標書已不可撤回。中標者將須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資產交易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公開招標

買方將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有意競標者須符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的資格規定,並須於指定時間內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

公開招標日期及程序

公開招標公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登。

建議收購事項的公示期為自公開招標公佈日期起計14個曆日。於有關公示期內, 有意競標者可表明其有意購買銷售股權並登記為有意競標者,而買方已於二零 二三年九月二日完成上述程序。中標者將須與賣方訂立資產交易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釐定相關資產交易協議的重大資料及全部條款,包括最終代價、付款、交付及轉讓時間。買方將於確定成為中標者後訂立資產交易協議,並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尚未與任何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資產交易協議。

代價

銷售股權的底價為人民幣17,097,604元,乃參考一家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資產基礎評估法作出的銷售股權,金額為人民幣21,372,005元估值之80%釐定。

倘買方成為中標者,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將相等於買方提交的投標價。買方將須於相關資產交易協議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減先前支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按金。於發出物業交易證明書後及在賣方提出要求後3個工作日內,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將向賣方指定的賬戶支付最終代價。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藉著行使與銷售股權有關之優先購買權,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管理及營運取得全面控制權,董事會相信就本集團於中國杭州地區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加工、分銷及銷售業務而言,將可使其處於有利位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建議收購事項並不在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 營業過程當中,惟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 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盧健先生及朱保民先生(彼等均為中國寶武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 因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 投票)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i)由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7%;(ii)由通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8%;及(iii)由賣方擁有5%。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56,536(54,615)除税後溢利/(虧損)42,580(38,80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5,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合共95%股權;(ii)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 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賣方就銷售股權產生的原有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1,170,000元。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中國寶武之全資 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的生產及分銷。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中國國務院授權的國有資產經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寶武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賣方為中國寶武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國寶武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28%,因而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中國寶武之聯繫人,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採納底價作為計算基準,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 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底價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倘落實)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底價 |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底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招標收購銷售股權

「公開招標公佈」 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網站刊登的公開招標公佈,載列(包括但不限於) (i)底價;及(ii)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投標的主要

條款

「買方」 指 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銷售股權」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5%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大明萬洲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上海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中國寶武之

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張鋒先生、錢立先生及倪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健先生及朱保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胡學發先生及陳欣教授。